

阳光人寿颐享阳光养老年金保险

产品说明书

在本产品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险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阳光人寿颐享阳光养老年金保险合同”。

一、产品基本特征

1. 养老年金开始领取年龄、领取日和领取频率

保险合同提供的养老年金开始领取年龄分为 55 周岁（限女性被保险人）、60 周岁、65 周岁和 70 周岁，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载明，但不得小于投保时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被保险人达到养老年金开始领取年龄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为保险合同的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

保险合同养老年金的领取频率分为按年领取和按月领取两种，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载明。如果您选择按年领取，保险合同的养老年金领取日为保险合同的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及其后的每个保单周年日；如果您选择按月领取，保险合同的养老年金领取日为保险合同的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及其后的每个保单周年月日。

2. 保险责任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2.1 养老年金

（一）若您选择的保险期间为至被保险人年满 106 周岁的首个保单周年日零时止（不含零时）：自保险合同的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零时起，至被保险人年满 106 周岁的首个保单周年日零时止（不含零时），若被保险人在此期间的每个养老年金领取日零时生存，我们将按您选择的领取频率和如下对应的领取金额给付养老年金：

- （1）若您选择按年领取，年领取金额为保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
- （2）若您选择按月领取，月领取金额为保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 $\times 8.5\%$ 。

自保险合同的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零时起，至保险合同的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后（不含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的第 20 个保单周年日零时止（不含零时）为保险合同的养老年金保证领取期。

若被保险人在保证领取期内身故，我们将一次性给付保证领取养老年金，保证领取养老年金等于保证领取期内我们应给付的养老年金总额扣除我们累计已给付的养老年金后的余额，保险合同终止。

其中，保证领取期内我们应给付的养老年金总额按如下金额确认：

(1) 若您选择按年领取，保证领取期内我们应给付的养老年金总额为保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20；

(2) 若您选择按月领取，保证领取期内我们应给付的养老年金总额为保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8.5%×240。

(二) 若您选择的保险期间为至保险合同的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后（不含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的第20个保单周年日零时止：

自保险合同的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零时起，至保险合同的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后（不含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的第20个保单周年日零时止（不含零时），若被保险人在此期间的每个养老年金领取日零时生存，我们将按您选择的领取频率和如下对应的领取金额给付养老年金：

(1) 若您选择按年领取，年领取金额为保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

(2) 若您选择按月领取，月领取金额为保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8.5%。

自保险合同的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零时起，至保险合同的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后（不含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的第20个保单周年日零时止（不含零时）为保险合同的养老年金保证领取期。

若被保险人在保证领取期内身故，我们将一次性给付保证领取养老年金，保证领取养老年金等于保证领取期内我们应给付的养老年金总额扣除我们累计已给付的养老年金后的余额，保险合同终止。

其中，保证领取期内我们应给付的养老年金总额按如下金额确认：

(1) 若您选择按年领取，保证领取期内我们应给付的养老年金总额为保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20；

(2) 若您选择按月领取，保证领取期内我们应给付的养老年金总额为保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8.5%×240。

若被保险人在于保险合同的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后（不含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的第20个保单周年日零时生存，我们按照保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的5倍给付一笔养老年金，保险合同终止。

2.2 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保险合同的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零时前身故，我们按照被保险人身故时以下两者的较大值给付身故保险金，保险合同终止：

(1) 保险合同的累计已交保险费；

(2) 保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若被保险人在保险合同的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零时及之后身故，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保险合同终止。

3.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自保险合同成立或者保险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保险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继承人（除投保人本人外）退还保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它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保险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保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本产品说明书仅对责任免除情形进行列举，保险合同中存在其他可能免除或减轻本公司责任的条款，已采用背景突出方式显示，请您收到保险合同后认真阅读。

4. 投保须知

4.1 投保范围

保险合同接受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范围为 0 周岁（须出生满 28 日）至 69 周岁，且须符合投保当时我们的规定。

4.2 保险期间

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自生效日零时起算，分为至被保险人年满 106 周岁的首个保单周年日零时止（不含零时）、至保险合同的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后（不含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的第 20 个保单周年日零时止两种。保险期间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4.3 交费方式

年交、月交

4.4 交费期间

一次性交清、5 年交、10 年交、15 年交、20 年交、交至 50 周岁、交至 55 周岁、交至 60 周岁、交至 65 周岁

5. 保单贷款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且在保单累积有现金价值的情况下，您可以申请并经我们审核同意后办理保单贷款。贷款金额不超过保险合同当时现金价值的 80%扣除保险合同未偿还的保单贷款本金及利息后的余额。每次贷款的期限最长不超过 6 个月。贷款利息按条款约定利率计算。贷款本金及利息在贷

款到期时一并归还。若您到期未能足额偿还贷款本金及利息，则您所欠的贷款本金及利息将作为新的贷款本金计息。

自未还贷款本金及利息加上其他各项欠款达到保险合同现金价值时，保险合同效力中止。

如果您使用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支付保险合同的保险费，我们不接受保单贷款申请。

6. 减额交清

如果您决定不再支付续期保险费，您可以向我们书面申请办理减额交清。我们以宽限期开始前一日保险合同的现金价值作为一次性交清的净保险费，重新计算减额交清后的基本保险金额。减额交清后，保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会相应减少，各期保险费及现金价值按减少后的基本保险金额重新计算。我们按照减额交清后重新计算的保险费、基本保险金额及现金价值承担相应的保险责任。减额交清后您不需要再支付保险费，保险合同继续有效。

7. 宽限期

除另有约定外，分期支付保险费的，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如果您到期未支付保险费，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次日零时起 60 日为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仍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减您欠交的保险费。

除另有约定外，如果您宽限期结束之时仍未支付保险费，则保险合同自宽限期满的次日零时起效力中止。

二、利益演示

案例一：30 周岁的阳女士为企业白领，考虑到未来面临的各种养老需求，为自己投保《阳光人寿颐享阳光养老年金保险》，选择的保险期间为至保险合同的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后（不含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的第 20 个保单周年日零时止，交费期间为 10 年、年交保险费 12000 元，养老年金开始领取年龄为 60 周岁，领取频率为按年领取，基本保险金额为 11304 元。

保险合同有效期内阳女士的保单利益演示如下：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保单年度末年龄（周岁）	养老年金	保证领取养老年金	累计领取养老年金	身故保险金	现金价值（退保金）	年交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1	31	0	0	0	12000.0	3849.6	12000	12000
2	32	0	0	0	24000.0	8932.8	12000	24000
3	33	0	0	0	36000.0	15008.4	12000	36000

4	34	0	0	0	48000.0	21814.8	12000	48000
5	35	0	0	0	60000.0	29064.0	12000	60000
6	36	0	0	0	72000.0	36778.8	12000	72000
7	37	0	0	0	84000.0	44982.0	12000	84000
8	38	0	0	0	96000.0	53701.2	12000	96000
9	39	0	0	0	108000.0	62961.6	12000	108000
10	40	0	0	0	120000.0	72792.0	12000	120000
15	45	0	0	0	120000.0	90622.8	0	120000
20	50	0	0	0	120000.0	112867.2	0	120000
25	55	0	0	0	140648.4	140648.4	0	120000
30	60	11304	0	11304	175273.2	163969.2	0	120000
31	61	11304	214776	22608	0	159948.0	0	120000
35	65	11304	169560	67824	0	142056.0	0	120000
40	70	11304	113040	124344	0	115180.8	0	120000
45	75	11304	56520	180864	0	82767.6	0	120000
50	80	56520	0	282600	0	0	0	120000

本公司声明：

1. 上表中“养老年金”、“保证领取养老年金”、“累计领取养老年金”、“身故保险金”、“现金价值（退保金）”均为保单年度末数值；
2. 上表中当年度的“养老年金”与“保证领取养老年金”不可兼得。

案例二：40 周岁的阳先生为企业白领，考虑到未来面临的各种养老需求，为自己投保《阳光人寿颐享阳光养老年金保险》，选择的保险期间为至保险合同的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后（不含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的第 20 个保单周年日零时止，交费期间为 10 年、年交保险费 12000 元，养老年金开始领取年龄为 60 周岁，领取频率为按年领取，基本保险金额为 8925.6 元。

保险合同有效期内阳先生的保单利益演示如下：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保单年度末年龄（周岁）	养老年金	保证领取养老年金	累计领取养老年金	身故保险金	现金价值（退保金）	年交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1	41	0	0	0	12000.0	4710.0	12000	12000
2	42	0	0	0	24000.0	10923.6	12000	24000
3	43	0	0	0	36000.0	18350.4	12000	36000
4	44	0	0	0	48000.0	26667.6	12000	48000
5	45	0	0	0	60000.0	35522.4	12000	60000
6	46	0	0	0	72000.0	44942.4	12000	72000

7	47	0	0	0	84000.0	54955.2	12000	84000
8	48	0	0	0	96000.0	65593.2	12000	96000
9	49	0	0	0	108000.0	76887.6	12000	108000
10	50	0	0	0	120000.0	88873.2	12000	120000
15	55	0	0	0	120000.0	110506.8	0	120000
20	60	8925.6	0	8925.6	137679.6	128754.0	0	120000
21	61	8925.6	169586.4	17851.2	0	125468.4	0	120000
25	65	8925.6	133884.0	53553.6	0	110922.0	0	120000
30	70	8925.6	89256.0	98181.6	0	89324.4	0	120000
35	75	8925.6	44628.0	142809.6	0	63759.6	0	120000
40	80	44628.0	0	223140.0	0	0	0	120000

本公司声明：

1. 上表中“养老年金”、“保证领取养老年金”、“累计领取养老年金”、“身故保险金”、“现金价值（退保金）”均为保单年度末数值；
2. 上表中当年度的“养老年金”与“保证领取养老年金”不可兼得。

三、犹豫期及退保

1. 犹豫期

自您签收保险合同之日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保险合同，如果您认为保险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保险合同，我们将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解除保险合同时，您需要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通知书时，保险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2.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保险合同成立后，您可以解除保险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时起，保险合同终止。您在犹豫期后解除保险合同的，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保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3. 现金价值

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

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会在保险合同上载明，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您可以向我们咨询。

自保险合同的养老年金保证领取期届满后，保险合同的现金价值为零。

【公司简介】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简介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阳光人寿”）成立于2007年12月17日，注册资本金210.452亿元人民币，是阳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旗下的全国性专业寿险公司。阳光人寿自成立以来发展势头良好，价值不断提升。截至目前，阳光人寿已开设32家二级机构、近1000家三四级分支机构，以专业服务为客户提供人寿、养老、医疗、健康、意外等保险保障。

本资料仅供了解产品之用，具体内容应以保险合同为准。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和客户维权电话：95510
网址：www.sinosig.com
公司地址可通过官网查询